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53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04/09/16 簽結日期：104/09/16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文書組 王選淳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文字第321_0053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
簽辦單位：文書組、總務處、秘書室、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擴大）會報」紀錄，呈請 校長鑒核。

說明：本記錄已於9月9日13時e-mail給與會同仁確認無誤，呈校長核可後，上傳至本校電子公告欄供同仁參閱。

文書組：

104/09/15 09:32:36 文書組長:王選淳

總務處：陳閱。

104/09/15 12:09:38 秘書:巫春富(代)

秘書室：陳閱。

104/09/15 12:39:31 秘書:巫春富

校長室(決行)：如擬

104/09/16 07:55:46 校長:葉日陞

國立花蓮高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

決議、交辦事項追蹤執行考核表

104.9.3

項目	決議事項及校長交辦事項內容	主辦單位	檢討改進或辦理情形（完成日期）	備註
1	申請國教署補助計畫依總務處提報項目提出	總務處	總務處主任汪冠宏	會議決議事項
2	校園規劃小組成員會後討論確認後盡速擇期召開「校園規畫小組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主任汪冠宏	會議決議事項
3	為提高學生技優甄選錄取率，請實習處全力配合輔導室及教師會完成辦理備審資料觀摩分享。	實習處 輔導室 教師會	實習處主任陳文帆 輔導室主任李正婷 郭淡梅	會議決議事項
4	依往例辦好 10/31(六)上午的親師懇談會	輔導室	輔導室主任李正婷	會議決議事項
5	請人事室會後再將分層負責明細表確認版寄至各主任，請各主任再行詳閱確認，下次會議列入提案，討論後定案。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丁細真	會議決議事項
6	授權教官室於大地震及相關災害發生時，立即配合進行防災演練。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主任郭德潤 學生事務處主任金良浩	會議決議事項
7	請各處室提供有異動及新進人員電話(手機號碼)以便編入 104 年度通訊錄。	教官室 總務處	主任教官項英傑 總務處主任汪冠宏	

		實習處	實習處主任 陳文帆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丁細真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張櫻文	
		輔導室	輔導室主任 李正婷	
		技教中心	技教中心執行秘書 黃發斌	
		圖書館	徐芳怡	
		進修學校	潘荊柔	

國立花蓮高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擴大）會報紀錄

- 一、時間：104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整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王選淳
- 四、主席：葉日陞校長
- 五、確認上一次會報決議執行情形：略
- 六、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郭德潤主任報告：

- 1.明日辦理東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聯合輔導會議，上午9:00開始，地點在VOD教室。
- 2.明日中午開始辦理重補修選課。
- 3.學期中修退轉退費處理基準教務處草擬中，研擬完成後提出。

校長：

- 1.感謝教務處同仁的辛苦。

（二）學務處 金良遠主任公差劉修鋒組長代理報告：無報告

（三）總務處 汪冠宏主任報告：

- 1.教室區吊扇轉數，由3檔減少為2檔位，42間教室預估減少3483度/年，節電25%。汰換教室區53盞。
- 2.依「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已將本校可調整水量之給水設備分別為：小便斗88只、一般水龍頭43只、自閉式水龍頭5只。
- 3.路燈定時器已調整18:45點亮路燈。
- 4.舊燈具部份目前統計中尚未更換T5節能燈具之工廠，今年預定改善一批。
- 5.網球場照明燈因颱風導致燈具歪斜，以洽廠商估價將停用之投射燈拆除。
- 6.進修部需求活動中心廣場集會需要，加裝2只400W複金屬燈，司令臺老舊水銀燈，正在評估是否拆除或減量？
- 7.因教室區分離式冷氣近一、二年故障率提高，目前評估將護理教室加

裝 1 臺落地型冷氣並停用分離式冷氣，測試結果可當日後教室區冷氣汰換依據。因健康教室全校學生皆有使用之專業教室，可否專簽動支學生繳交之冷氣維護費？

8.導師反應教室區洗手台能否將按壓式水龍頭改一般水龍頭？評估後將購節水水龍頭換裝。

9.導師反應教室區洗手台能否增設拖把清洗台？拖把清洗臺已洽廠商進行評估中。因三排教室左右兩側、二排教室(府前路側)皆有拖把台，因此規劃 1 排教室、2 排教室操場側、4 排教室共計 4 處洗手台為原則。

校長：

1.校園水電設置及維修皆依「四省原則」辦理，依報告事項請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2.感謝總務處同仁的辛苦。

(四) 實習輔導處 陳文帆主任報告：

1.台鐵機務處產學建教合作計畫草案已寄達本校，待研議修正後，將於 9 月 14 回覆，電務處計畫草案尚未接獲。

2.105 年度特色課程申請已通知各科申辦，9 月 30 日前提出計畫案。

3.傑出校友返校演講訂於 10 月 14 日下午 1 點到 3 點，演講者本校機械科 76 級賴勇宇校友(歐登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104 級同學進路調查配合各科技大學陸續開學及補缺額後盡速 9/30 完成調查。

校長：

1.台鐵機務處產學建教合作計畫草案研議修正完成後，將於 9 月 14 回復。

2.請各科於期限內完成特色課程申請。

3.傑出校友返校演講請於會後安排機械科老師及同學與學長對談加強效果。

4.感謝實習處同仁的辛苦。

(五) 輔導室 李正婷主任報告：

1. 本週進行特教生及部分新生之個別晤談，家長聯繫及 IEP 會議。

2. 下週進行高三各班之興趣量表測驗結果說明及升學管道介紹。

校長：

1.感謝輔導室同仁的辛苦。

(六) 人事室丁細真主任報告：

1. 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必推十項研習，9/15 8:00~11:00 辦理本校 104 年度廉政倫理、國際人權公約及個資法法治教育研習，研習方式以影片賞析方式辦理，研習地點圖書館視聽教室，請本校教職同仁務必參加，參訓同仁給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2. 9/17 辦理花東區人事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下午辦理經濟部標準局標竿學習。

校長：

- 1.請教職員配合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必推十項研習法治教育研習。
- 2.感謝人事室同仁的辛苦。

(七) 主計室張櫻文主任報告：無報告。

(八) 教師會胡理事長報告：無報告

(九) 各科主任報告：無報告

(十) 進修學校 潘莉棻主任報告：無報告

(十一) 技術教學中心 黃發斌秘書報告：無報告

(十二) 教官室 項英傑主任教官報告：無報告

(十三) 圖書館 徐彭傳主任：

1.9/8 中午召開本學期行動學習實施會議。

校長：

1.感謝圖書館同仁的辛苦。

(十四) 員生社 閻國中主席：請假未出席

(十五) 秘書室巫春富秘書報告：

1. 優質高中認證相關資料請各處室提供:

- (1) 各受評單位(含各科請實習處協助通知)~評鑑結果之具體改進措施
- (2) 學校教師名冊(教務處、人事室)
- (3) 辦學特色一覽表~各處室績優表現及特色概述

校長：

1. 請各處室 9/30 前提供年度優良事蹟，以利充實優質高中職認證評鑑內容寄至秘書室彙整。
- 2.感謝秘書室同仁的辛苦。

七、 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封面](#)、[組織圖](#)、[內容](#)(略)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請丁主任報告

議決：修正通過(依人事室公布為準)

提案二：修訂「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優質高中職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 一、為申辦優質高中職認證，期使本校能於民國 105 年 6 月獲得教育部認證，成為優質高中職。
- 二、基於工作需要，成立「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優質高中職認證工作小組」，負責相關業務推動。

三、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是否適當，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依校長室公布為準)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優質高中職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1.09.19 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4.09.09 行政主管會報決議

- 一、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申辦優質高中職認證，期能於民國 105 年 6 月獲得教育部認證，成為優質高中職，特定本要點。
- 二、 為辦理優質高中職認證，依教育部規定設置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優質高中職認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相關業務推動及工作安排。
- 三、 本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之，負責召集本會並主持會議。
- 四、 本組置委員十四人，其組成包括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等。
- 五、 本組家長代表由本校家長會推選一人擔任之。
- 六、 本組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選一人擔任之。
- 七、 本組行政人員代表包括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進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技教中心執行秘書、主任教官等十二人。
- 八、 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 九、 本組人員均為無給職，惟因本會工作需要加班或出差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或差旅費。
- 十、 本組相關工作規則與內涵，經本會委員討論後，由召集人決議之。
- 十一、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議決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工優質高中職申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職 務	姓 名	原任職務	職 掌	備 考
召集人	葉 日 陞	校 長	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召集人	本組織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1 日部授教中 (二) 字第 1010516031 函頒「101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實施計畫」成立「國立花蓮高工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
委員	巫 春 富	秘 書	策劃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推行	
委員	郭 德 潤	教務主任	協助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推行	
委員	金 良 遠	學務主任	協辦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工作	
委員	項 英 傑	主任教官	協辦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工作	
委員	汪 冠 宏	總務主任	協辦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工作	
委員	陳 文 帆	實習主任	協辦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工作	
委員	李 正 婷	輔導室主任	協辦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工作	
委員	丁 細 真	人事主任	協辦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工作	
委員	張 櫻 文	主計主任	協辦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工作	
委員	徐 彭 傳	圖書館主任	協辦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工作	
委員	黃 發 斌	技教中心執行秘書	協辦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工作	
委員	潘 莉 荼	進修部主任	協辦優質高中職申請委員會之工作	
委員	張 益 源	家長會長	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家長代表	
委員	胡 涖 餘	教師會理事長	優質高中職工作小組之教師代表	

八、臨時動議：無

九、結論：

- (一) 校園水電設置及維修皆依「四省原則」辦理，依報告事項請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 (二) 台鐵機務處產學建教合作計畫草案研議修正完成後，請於 9 月 14 回復。
- (三) 請各科於期限內完成特色課程申請。
- (四) 傑出校友返校演講請於會後安排機械科老師及同學與學長對談加強效果。
- (四) 請教職員配合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必推十項研習法治教育研習。
- (五) 分層負責表修正完成，陳閱本人後定案。
- (六) 請各處室 9/30 前提供年度優良事蹟，以利充實優質高中職認證評鑑內容寄至秘書室彙整。

十、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